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23 期（总第 429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23
（半月刊）

（总第429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254号）……（3）

部 门 文 件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50号）……（6）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51号）……（7）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0〕44号）……（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知发〔2020〕356号）……（13）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17）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18）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19）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9）

政务大事

市政府11月份记事……（21）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22）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2月20日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254号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9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0年9月25日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三条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综合防范、保护隐私、兼顾发展的原则。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应当贯穿于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清洗、共享、开放、使用、传输和销毁等生命周期全过程。

第四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是本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安全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县（市）网信、公安、通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本机构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和人员，负责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明确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三）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四）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日志记录和监测、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五）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

（七）对本机构公共数据服务外包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八）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其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正当的原则采集各类数据；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应当限定在必要范围内，不得超出公共管理和服务需要采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数据采集的环境、设施、网络、系统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利用私人设备采集公共数据。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集公共数据时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其采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场所设置数据采集设施、设备采集信息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个人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查阅或者复制涉及本人信息的数据，发现存在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第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数据提供单位或者被采集人同意，不得改变原始数据值；

（二）在公共数据汇聚、挖掘等处理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或者得出的结论，可能涉密、涉敏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对外使用、传播前款第二项获得的数据或者得出的结论。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将其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非共享类，并实行分级管理。其中，对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具体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将其分为无条件开放类、受限开放类和禁止开放类，并实行分级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拟将公共数据对外开放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中止、撤回开放的数据。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除用于本机构履行职责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电子签名、权限控制、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技术管控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在使用中安全可控、可溯源。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提高公共数据使用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传输公共数据应当合理选择传输渠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篡改。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类型、规模、用途、安全等级、重要程度等因素选择相应安全性能和防护级别的网络、系统、介质、设施设备。其中，涉及个人信息等事项的重要数据应当采取加密存储、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等措施，保障存储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省、市政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中心和重大基础性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公共技术平台开展公共数据活动。

公共技术平台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评测，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保存的公共数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应当将其从应用系统或者平台中销毁；其中涉及存储介质销毁的，应当交由保密部门指定的机构处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未履行数据销毁职责而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删除相关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者处理。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并向个人采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从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开展数据活动的，应当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审查，与其签订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公共数据服务外包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服务外包协议的要求开展相关数据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将公共数据扩散或者传播；服务结束后，应当立即清除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账号、密码及数据。

第十九条 市、区县（市）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目标、方式和标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督促落实。

市、区县（市）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安全事件查处等情况，提高公共数据安全的协同防护能力和预警能力。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进行公共数据安全

管理，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使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数据的安全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0-0006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50号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组织、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7号）精神，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省委组织部、原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1987〕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3150元调整为333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830元调整为2995元。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390元调整为415元。

二、凡符合省委办〔1981〕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1984〕217号、〔84〕财行440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90元调整为1665元。

三、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四、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1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0-0007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51号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组织、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8号）精神，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退职人员，下同）死亡后遗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需求，使其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有所提高，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因病和非因公死亡工作人员的遗属每人每月为1355元。上述遗属系鳏寡孤独者每月增发60元。其中，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每月增发1375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每月增发97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和曾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每人每月增发760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因工死亡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5元。

四、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安排。

五、本次调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1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2-2020-0004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0〕44号

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大榭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和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和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甬民计〔2012〕60号、甬财政社〔2012〕1283号）精神，依据宁波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20年8月1日起，在职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标准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2020年7月1日起，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标准分别按本文件附件2、3、4规定的标准执行。自然增长机制调标额度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调标额度的，予以补足。

三、继续保留2005年、2006年间在自然增长机制以外对抗战时期入伍的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每人每年增发的1200元补助，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每人每年增发的490元补助；继续保留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间在自然增长机制以外对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增发的2400元补助，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增发的1690元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增发的1200元补助。

四、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按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规定的调标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900元（详见附件4）。

五、对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规定的标准，自2020年8月1日

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45元。

六、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部分优抚对象（简称自费参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按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5）。

七、自2020年8月1日起，农村“三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在各地原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

八、此次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要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其中，中央和市财政承担的补助经费另行下达。各地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将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情况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向优抚对象解释清楚，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抚恤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宁波市区无工作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护理费标准表
3.宁波市区“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4.宁波市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5.自费参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 波 市 民 政 局
宁 波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附件2

宁波市区无工作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护理费标准表

执行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年

项目 / 类别		残疾抚恤金项目				残疾抚恤金执行标准			护理费执行标准	
		残疾抚恤金自然增长标准		增发残疾抚恤金						
		占上年度市职均收入%	标准	抗战时期入伍	解放战争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抗战时期入伍	解放战争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	占市职均收入的%	标准
一级	因战	120%	128260	1200	490	129460	128750	128260	50%	53442
	因公	115%	122915	1200	490	124115	123405	122915	50%	53442
	因病	110%	117571	1200	490	118771	118061	117571	30%	32065

项目 / 类别		残疾抚恤金项目				残疾抚恤金执行标准			护理费执行标准	
		残疾抚恤金自然增长标准		增发残疾抚恤金						
		占上年度市职均收入%	标准	抗战时期入伍	解放战争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抗战时期入伍	解放战争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	占市职均收入的%	标准
二级	因战	110%	117571	1200	490	118771	118061	117571	50%	53442
	因公	105%	112227	1200	490	113427	112717	112227	50%	53442
	因病	100%	106883	1200	490	108083	107373	106883	30%	32065
三级	因战	100%	106883	1200	490	108083	107373	106883	40%	42753
	因公	95%	101539	1200	490	102739	102029	101539	40%	42753
	因病	90%	96195	1200	490	97395	96685	96195	30%	32065
四级	因战	90%	96195	1200	490	97395	96685	96195	40%	42753
	因公	85%	90851	1200	490	92051	91341	90851	40%	42753
	因病	80%	85506	1200	490	86706	85996	85506	30%	32065
五级	因战	80%	85506	1200	490	86706	85996	85506		
	因公	75%	80162	1200	490	81362	80652	80162		
	因病	70%	74818	1200	490	76018	75308	74818		
六级	因战	70%	74818	1200	490	76018	75308	74818		
	因公	65%	69474	1200	490	70674	69964	69474		
	因病	60%	64130	1200	490	65330	64620	64130		
七级	因战	60%	64130	1200	490	65330	64620	64130		
	因公	55%	58786	1200	490	59986	59276	58786		
八级	因战	55%	58786	1200	490	59986	59276	58786		
	因公	50%	53442	1200	490	54642	53932	53442		
九级	因战	50%	53442	1200	490	54642	53932	53442		
	因公	45%	48097	1200	490	49297	48587	48097		
十级	因战	45%	48097	1200	490	49297	48587	48097		
	因公	40%	42753	1200	490	43953	43243	42753		

备注：1. 无工作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和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以全市2019年城镇集体以上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6883元为参照基数；

2. 无工作残疾军人是孤老的，执行标准相应提高5%；

3. 上述标准基础上无工作残疾军人中的老党员每人每年另增发600元补助；

4. 无工作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伤残抚恤金、护理费标准参照残疾军人抚恤金、护理费标准；

5. 抗日时期入伍的无工作残疾军人每人每年增发1200元，解放战争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无工作残疾军人每人每年增发490元已纳入执行标准中。

附件3

宁波市区“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执行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年

类别 \ 项目		定期补助自然增长标准	
		参照基数%	标准
烈士遗属	一般	110%	62114
	孤老		683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一般	100%	56467
	孤老		62114
病故军人遗属	一般	90%	50821
	孤老		55904

备注：1.“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以市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88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632元为参照指标，以市区人口70.2%：29.8%为权数，确定56467元作为参照基数；

2.孤老定期抚恤金增发10%。

附件4

宁波市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执行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年

类别 \ 项目		定期补助自然增长标准		增发补助	执行标准
		上年农均收入%	标准		
抗战时期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一般	110%	40296	2400	42696
	孤老				46966
解放战争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一般	105%	38464	1690	40154
	孤老				44170
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在乡复员军人	一般	100%	36632	1690	38322
	孤老				4215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一般	95%	34801	1200	36001
	孤老				39602

类别 \ 项目	定期补助自然增长标准		增发补助	执行标准
	上年农均收入%	标准		
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				10800

备注：1.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标准以宁波市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632元作为参照基数；

2.孤老定期补助金比一般对象执行标准增加10%；

3.上述标准基础上在乡复员军人中的老党员每人每年另增发600元补助；

4.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增发2400元补助，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和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增发1690元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增发1200元补助已纳入标准。

附件5

自费参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执行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年

类别 \ 项目		定期抚恤补助标准
三属	烈属	3078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440
	病故军人遗属	24870
在乡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入伍	20160
	解放战争入伍	19392
	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1933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980
两参人员		8400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0-0003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知发〔2020〕356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功能区市场监管分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与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宁波市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17〕150号）、《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体组建方案》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　波　市　财　政　局
2020年11月23日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与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847号）、《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17〕150号）、《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体组建方案》等文件精神，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下简称“运营基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通过跟进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产业化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发展项目等重点对象。

第三条　运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风险共担”模式开展投资运作，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力争通过投资和运作，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和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或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运作经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条　运营基金第一期总规模为7000万元，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及运作方式

第五条　成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副主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管委会负责审议对同一企业累计投资超200万元项目的投资和退出、项目的延期、基金年度损失核销报告等事项。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提出运营基金组建方案，投向重点，拟定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绩效评价，负责对基金公司进行监督，协调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运营基金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政出资人代表，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公司”），代表运营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

民事义务与责任，实行专账核算。运营基金通过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入基金公司，以基金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七条 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运营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运营基金日常管理和运行。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资计划对拟投资合作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议谈判、拟投资额200万元以下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拟退出股权总价200万元以下项目的退出决策等专业化运作，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和基金公司报送基金收支运作情况。

第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度按运营基金实际到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比例基数为1%，每年度根据基金投资项目个数、投资金额、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等指标，对运营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及运作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目标完成程度，管理费提取比例实行浮动管理，最高上浮至3%。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第三章 投资运作及流程

第九条 运营基金采用跟进投资模式进行运作。跟进投资是指运营基金在不早于其他投资机构（人）前提下，以共同投资、同股同权方式支持企业发展的投资方式。

第十条 运营基金实施跟进投资时遵循下列规定：

（一）主投机构（人）应为专业的相关产业领域股权投资机构（人）；

（二）被投资企业与主投机构（人）不具备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主投机构（人）投资所占企业股权不超过49%，且不得相对控股；

（四）运营基金每次投资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同一家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

（五）运营基金对同一家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主投机构（人）投资额的50%，且投资所占企业股权不超过20%；投资估值不高于本轮主投机构（人）的投资估值；

（六）主投机构（人）不得早于运营基金退出。

第十一条 运营基金投向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宁波市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二）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能提供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三）所涉专利或专利组合应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类企业（含知识产权运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

第十二条 运营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三条 跟进投资流程一般包括：

（一）项目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对拟跟投的企业开展跟踪调研、尽职调查和投资洽谈。

（二）投资决策。运营基金拟投资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的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对同一企业累计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项目，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或书面征询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原则上无异议后执行。

（三）投资实施。基金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等文本，在确认主投资机构（人）出资后，按其支付比例拨付投资款项。

对于运营基金两轮（含）以上的跟进投资，以累计投资额为标准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十四条 跟进投资实施后，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专人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项目实施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被投资企业所在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分局协助做好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基金的退出：

（一）退出条件。一般要求5年内退出，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提前确定运营基金退出时间：①被投资企业股东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提出转让申请；②被投资企业发生破产或清算；③企业章程或投资协议另有约定。

（二）退出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依次确定：①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②近半年内获得新一轮风险投资的从其价格；③已登陆资本市场的直接挂牌竞价；④以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市场化估值为依据；⑤由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商议确定退出价格。

（三）退出决策。受托管理机构拟订退出方案，拟退出股权总价不超过200万元（含），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拟退出股权总价超200万元或累计投资额超2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后，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或书面征询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原则上无异议后执行。

对于未能按期退出的投资项目，提请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或书面征询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原则上无异议后，最长续延3年；续延后仍不能退出的投资项目，可以要求被投资企业实施清算。

第十六条 运营基金单项跟投项目实施清算或退出后有亏损的，应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若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有收益的，运营基金净收益的60%留存运营基金专户用于滚动投资，20%奖励给运营基金跟投项目的投资机构（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其余部分在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出台）后按规定奖励给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团队或充实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运营基金项目退出收回的本金和收益可用作滚动投资，管委会每五年对运营基金的运行绩效进行评估，视运行情况决定运营基金是否终止。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基金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商业银行作为运营基金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确保运营基金正常运行。托管银行应每半年向基金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报运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准入和可

行性分析，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评审表决，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向管委会办公室和基金公司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运营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等，接受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运营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受托管理机构等可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遵循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特性，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业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投资氛围，支持受托管理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创新创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6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就《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7号）精神，为保障我市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结合我市实际，有必要对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作适当调整。

二、制订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7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调整的额度、负责发放部门和经费列支渠道，以及执行时间。

（一）调整额度。参考浙人社发〔2020〕37号文件规定的各类人员每人每月调整额度，结合我市历年调整办法，按与省一致增资水平，调整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即：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由3150元调整为3335元（每月增加18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由2830元调整为2995元（每月增加165元）；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人员由1590元调整为1665元（每月增加75元）。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精减退职人员医疗保健费标准每人每月由390元调整为415元（每月增加25元）。

（二）负责发放部门和经费列支渠道。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执行时间。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周巍

联系方式：0574-89298055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就《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8号）精神，为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基本生活，结合我市实际，有必要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作适当调整。

二、制订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8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调整额度、经费列支渠道和执行时间。

（一）调整额度。参考浙人社发〔2020〕38号文件规定的各类人员每人每月增加额度，结合我市历年调整办法，按与省一致增资水平，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费标准。即：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生前供养的配偶，每人每月增加155元，由2575元调整为2730元；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生前供养的配偶，每人每月增加130元，由2200元调整为233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和曾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工作人员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每人每月增加115元，由2000元调整为2115元；其他遗属每人每月增加60元，由1295元调整为1355元，上述遗属系鳏寡孤独者每月增发60元。

此外，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工死亡工作人员遗属生活补助费标准调整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按省增资水平每人每月提高55元。

（二）经费列支渠道。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安排。

（三）执行时间。本次调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周巍

联系方式：0574-89298055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通知》的背景及依据

该文件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和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和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甬民计〔2012〕60号、甬财政社〔2012〕128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对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共计八条，其中第一条、第五条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规定，调整我市在职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和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抚恤补助标准；文件第二条、第三条依据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和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甬民计〔2012〕60号、甬财政社〔2012〕1283号）制定的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我市市区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标准进行调整；文件第四条依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对我市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定期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文件第六条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要求，对我市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文件第七条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7号）对我市农村“三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进行调整。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和褒扬纪念处

联系人：沈省荣

联系方式：0574-89382382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2017年6月，我市被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12月，市政

府印发了《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为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与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方案提出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2020年8月，《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体组建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组建方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起草了《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在征求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三条，其中：

（一）基金规模、投资方式和支持对象

运营基金第一期总规模为7000万元，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通过跟进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产业化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发展项目等重点对象。

（二）跟进投资遵循的规定

1.主投机构（人）应为专业的相关产业领域股权投资机构（人）；

2.被投资企业与主投机构（人）不具备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主投机构（人）投资所占企业股权不超过49%，且不得相对控股；

4.运营基金每次投资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同一家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

5.运营基金对同一家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主投机构（人）投资额的50%，且投资所占企业股权不超过20%；投资估值不高于本轮主投机构（人）的投资估值；

6.主投机构（人）不得早于运营基金退出。

（三）运营基金投向的企业应具备条件

1.在宁波市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能提供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3.所涉专利或专利组合应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4.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类企业（含知识产权运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

（四）跟进投资流程

1.项目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对拟跟投的企业开展跟踪调研、尽职调查和投资洽谈。

2.投资决策。运营基金拟投资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的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对同一企业累计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项目，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或书面征询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原则上无异议后执行。

3.投资实施。基金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等文本，在确认主投资机构（人）出资后，按其支付比例拨付投资款项。

（五）运营基金的退出

1.退出条件。一般要求5年内退出，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提前确定运营基金退出时间：①被投资企业股东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提出转让申请；②被投资企业发生破产或清算；③企业章程或投资协议另有约定。

2.退出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依次确定：①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②近半年内获得新一轮风险投资的从其价格；③已登陆资本市场的直接挂牌竞价；④以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市场化估值为依据；⑤由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商议确定退出价格。

3.退出决策。受托管理机构拟订退出方案，拟退出股权总价不超过200万元（含），由受托管理机构决

策；拟退出股权总价超200万元或累计投资额超2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后，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或书面征询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原则上无异议后执行。

（六）术语释义

跟进投资：指运营基金在不早于其他投资机构（人）前提下，以共同投资、同股同权方式支持企业发展的投资方式。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吴春莉

联系方式：0574-89189925

市政府11月份记事

2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和《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宁波分会场出席省政府召开的四季度工作（争先创优行动）部署会，并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作部署，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3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办公场所参加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从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我市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慰问。

4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5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分别会见了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王永庆一行和富邦华一银行董事长马立新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在上海会见参加进博会的安永、麦格里、空气化工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层。

5-6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委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7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陈振濂等12位文化艺术名家受聘为第二轮宁波市文艺大师的聘任仪式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9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甬兴证券开业活动暨2020甬兴（中国•宁波）金融与资本市场发展高峰论坛并讲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1-12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代表团赴丽水市学习考察，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2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代表团赴衢州市学习考察，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1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在奉化举行的2020雪窦山全球智库论坛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库车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

彻落实措施。

同日 副市长许亚南出席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政协工作座谈会。

18日 市长裘东耀通过视频出席在杭州举行的2020中国幸福城市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2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21日 市长裘东耀为即将赴京参加表彰大会的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送行，朱金茂参加。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24-25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衢州市代表团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5日 市长裘东耀赴宁波大学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朱金茂参加。

2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省委宣讲团来甬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级老同志座谈会，就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征求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府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支持宁波企业稳外贸拓市场合作协议活动，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信集团董事长朱鹤新、总经理奚国华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第十二届中华慈孝节开幕活动，许亚南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西藏那曲市代表团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0〕6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老镇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0〕6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0〕6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组团下应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0〕6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总体规划（2008-2020年）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0〕6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